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2/17-18
電話：3919 3504

傳真：2877 5029
電郵：rktdai@legco.gov.hk

(傳真號碼：3918 4799)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五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署理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林敏怡女士

林女士：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向議員提出意見。

本文的附表列出本部就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觀察所得。請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或該日前盡快以中、英文作覆，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馬游龍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799)；

高級政府律師劉雪清女士，高級政府律師卓芷穎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8 年 9 月 21 日

附表

第 I 部：法律方面的事宜

條例草案第 5 條——擬議的第 55E(1)條

1. 根據擬議的第 55E(1)條，條例草案第 IVA 部適用於在第 IVA 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展開，以及嚴格的證據規則對之適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予援引的證據。請述明"嚴格的證據規則對之適用的刑事法律程序"所指為何。為免生疑問，請考慮列出條例草案第 IVA 部擬適用的法律程序。

條例草案第 5 條——擬議的第 55E(3)(a)條

2. 根據擬議的第 55E(3)(a)條，如有人已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即視為已展開刑事法律程序。作出申訴及提出告發似乎是指《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所述的向裁判官作出申訴及提出告發。請述明擬議的第 55E(3)(a)條會否涵蓋其他情況，例如《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下有關嚴重中傷的罪行的法律程序。

條例草案第 5 條——擬議的第 55H(4)條

3. 擬議的第 55H(4)條訂明，因被告訂立的協議而獲接納的傳聞證據，只可就該被告援引。請舉出例子，說明在法律程序中有多名被告的情況下如何施行此條文，以及在設有陪審團的審訊中如何妥為向陪審團作出指示。

條例草案第 5 條——擬議的第 55H(5)條

4. 根據擬議的第 55H(5)(b)條，凡為關乎某事宜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於法庭席前訂立協議，或為該目的而向法庭提交協議，該協議在法庭准許下可撤回。請述明法庭決定是否批予有關准許的考慮因素，以及提出有關申請的程序，特別是可否由控方或被告方任何一方單方面申請准許撤回由控方及被告方雙方共同提出的協議。

條例草案第 5 條——擬議的第 55N(2)條

5. 根據擬議的第 55N(2)(a)(ii)條，任何一方如沒有根據第 55I 條發出傳聞證據通知，則只可在法庭基於在當時的情況下

發出該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理由批准提出有關申請，方可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55M 條批予接納傳聞證據的准許。請舉出例子，說明發出傳聞證據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 5 條——擬議的第 55N(4)條

6. 請述明擬議的第 55N(4)(b)條"法院可判給超逾其可在其他情況下判給的訟費上限的訟費"的涵義。請舉出例子，說明法庭行使權力發出此種訟費令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 5 條——擬議的第 55O(1)條

7. 請述明擬議的第 55O(1)(b)及第 55O(1)(c)(ii)條"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的涵義。"規定"此詞所指為何？甚麼方式才視為合乎規定？

8. 請述明擬議的第 55O(1)(c)(ii)條的條件是否涵蓋下述情況：確使陳述者在香港出席有關法律程序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而該陳述者已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或審裁處席前就相同的事宜接受盤問。

9. 本部注意到，對於回應者對擬議的第 55O(1)(c)(i)條有關"確使陳述者在香港出席有關法律程序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所提出的意見(即"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辭，沒有顧及事實上經濟狀況一般的人，不可能輕易確使身處海外的陳述者/證人出席法律程序)，律政司的回應是，這問題不會剝奪被告人獲公平審訊的權利，理由是假如被告人其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可以向控方取回訟費(見律政司對於必要性條件相關事宜的回應第 3 段)。請予以述明。

10. 根據擬議的第 55O(1)(d)條，在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尋覓陳述者，但無法尋獲，在此情況下屬符合必要性條件。請述明就擬議的第 55O(1)(d)條而言，裁定是否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須考慮的相關因素為何。

11. 請提供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如有)，說明與擬議的第 55O 條下有關必要性條件的條文相類似的條文如何施行。

條例草案第 5 條——擬議的第 55P(1)條

12. 請述明擬議的第 55P(1)條"對該證據的可靠性提供了合理保證"的涵義。請提供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如有)，說明對"對該證據的可靠性提供了合理保證"所作出的詮釋。請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述明評定證據是否有力所須考慮的因素。

條例草案第 5 條——擬議的第 55P(2)條

13. 請述明擬議的第 55P(2)條第(a)至(e)段所載列的考慮因素是否詳盡無遺。

14. 本部察悉，律政司 2017 年發出的諮詢文件附件 C 夾附的擬議《2017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工作稿中擬議的第 55P(2) 條中"所有與證據的表面的可靠性相關的情況，包括——"此句，在當前版本的條例草案的擬議的第 55P(2)條中已經刪除。請闡釋刪除該句的原因和作用。

15. 請提供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如有)，說明與擬議的第 55P 條下有關可靠性門檻條件的條文相類似的條文如何施行。

條例草案第 5 條——擬議的第 55Q(5)條

16. 請述明擬議的第 55Q(5)條第(a)至(e)段所載列的考慮因素是否詳盡無遺。

17. 請提供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如有)，說明與擬議的第 55Q 條下有關法庭須指示裁定無罪的條文相類似的條文如何施行。

條例草案第 8 條——擬議的附表 2

18. 條例草案擬議的附表 2 載列予以保存的普通法規則。請述明為何當中並未包括關乎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09 年發表的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提出的核心方案提議 5 第(d)和(e)段所提到的兩類證據(即申請保釋時可獲接納的證據，以及進行判刑程序時可獲接納的證據(如控方是倚據傳聞證據來證明某項加重刑罰的因素，則屬例外))的可接納性的普通法規則。

第 II 部：草擬方面的事宜

條例草案第 5 條——擬議的第 55C 條

19. 擬議的第 55C 條有關**陳述**的釋義中，以"旨在表示所傳達的事宜確有其事"作為英文本"**intended to be an assertion of any matter communicated**"的中文對應用字。請考慮是否應以"宣稱"代替"表示"作為"**assertion**"的中文對應用字。請參考《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90 條對"**assertion**"所採用的中文對應用字。

20. 此外，本部亦注意到，擬議的第 55C 條有關**陳述**的釋義中，以"並非以語文而以行為所作的傳達"作為英文本"**a non-verbal communication in the form of conduct**"的中文對應用字。由於中文一般以"語文"作為英文"**language**"的對應用字，請考慮是否應以"文字"或"言詞"代替"語文"作為"**verbal**"的中文對應用字。

條例草案第 5 條——擬議的第 55H(5)條

21. 本部注意到，擬議的第 55H(5)條的中文本以"*原本的法律程序*"及"*其後的法律程序*"指明"關乎某已訂立或提交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證據的協議的事宜的法律程序"和"其後關乎該事宜的刑事法律程序"。為求清晰和貫徹一致，請考慮在英文本以"*the original proceedings*"和"*subsequent proceedings*"指明該兩種法律程序。